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
優勝選手獎金(狀)領據暨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參賽意願書

※個人參賽意願，請擇一勾選

□本人願意繼續全程參加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＿＿＿＿＿＿職類。

□本人因故無法繼續參加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＿＿＿＿＿＿職類。

選手姓名：　　（選手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領據

※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支付

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＿＿＿＿＿＿職類優勝選手（請勾選）

□第 1 名獎金 12,000 元。(背面請浮貼存摺影本)

□第 2 名獎金 6,000 元。(背面請浮貼存摺影本)

□第 3 名獎金 4,000 元。(背面請浮貼存摺影本)

□第 4 名、第 5 名獎狀乙幀。

選手姓名：　　（選手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選手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款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注意事項：1.存摺封面影本之帳號需清晰可辨識。 2.請勿使用「提款卡」影本。

中華民國　　11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1.請於 **111 年 5 月 2 日**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試務中心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(住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)。

2.如有任何塗改，請於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